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2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邱康秋菊
債　務　人　邱基淩即正豐盛碾米工廠
債　務　人　張玉瑤
債　務　人　林慕珊
債　務　人　詳峰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邱守豐即邱建智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　債務人邱基淩即正豐盛碾米工廠、張玉瑤、邱守豐即邱建智、林慕珊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詳峰企業有限公司、邱守豐即邱建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5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前開一、二項所命之給付，債務人若有任何一人，向債權人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，其餘債務人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

ㄇ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邱基淩即正豐盛碾米工廠、張玉瑤、林慕珊、詳峰企業有限公司、邱守豐即邱建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
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